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P R C L A W Y E R 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邮编100020
40th Floor, Office Tower A, Beijing Fortune Plaza, 7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10) 58785588 Fax: (8610) 58785566 www.kingandwood.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为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按照相关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以下简称“中国法律”）的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金杜已于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八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07122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金杜已于二〇〇七年八月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二〇〇七年十月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关于发审委对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2007]284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的要求，在上述已出具

的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金杜现就《审核意见函》中要求律师发表意见的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金杜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共同构成金杜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法律意见的不可分割的部分；金杜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有关定义与金杜于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八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有关定义一致。

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金杜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

-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 2、 发行人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对于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金杜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金
杜
印
章

一、关于《审核意见函》问题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未正确申报纳税的风险，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做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意见。并请发行人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补充披露”

1. 如金杜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发行人 2004 年及 2005 年未正确申报纳税；发行人说明其 2004 年及 2005 年未正确申报纳税系因其财务人员对税务政策理解不透彻及存在偏差所致；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 2004 年未正确申报纳税的金额为人民币 1,283,908.03 元，2005 年未正确申报纳税的金额为人民币 4,701,652.68 元。
2. 就发行人 2004 年及 2005 年未正确申报纳税的行为，深圳市罗湖区地方税务局曾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认定发行人上述未正确申报纳税的行为属于“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并依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2 条的规定，拟对发行人处以人民币 2,000 元罚款；后该税务局同意免除对发行人的上述处罚。
3.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及深圳市罗湖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该等税务主管部门均确认发行人未欠缴税款，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偷税、逃税、抗税等税务违法行为；其自主申报并补缴了全部税款，不属于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金杜认为，深圳市罗湖区地方税务局作为主管税务机关已就发行人 2004 年及 2005 年未正确申报纳税的行为作出了不予处罚的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所规定的“一事不二罚”的原则，金杜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 2004 年及 2005 年未正确申报纳税而被处罚的法律风险。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

1. 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发行人的《招股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下接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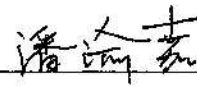
2018年11月15日

(本页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字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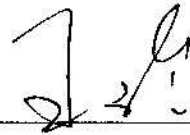


靳庆军



潘渝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